临时救助办理指南

一、办理时限: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 4 倍（含 4 倍及以下）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公示时间和财政拨付时间）。

 二、办理地点：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也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六安民政”、皖事通 APP 在“皖救一点通”模块进行线上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申请。

三、办理条件：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四、临时救助标准：我市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困难群众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情况特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临时救助金。

六、联系方式：

六安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564-3379224

霍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6081739

金寨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7062385

霍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3908788

舒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8629349

金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3634628

裕安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3302757

叶集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0564-6490262

七、申请材料：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户口簿、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临时救助申请等。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或由本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邮件、传真索取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

八、办理流程：

见下图

个人申请。申请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其他单位、个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户分离家庭向居住地）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因患病、意外伤害、突发性事件、子女教育等导致临时性困难的相关材料

调查核实。镇民政办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

审核公示。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居）委会或居住地进行公示2天，公示无异议的进行报批

审批确认。临时救助金额为低保标准2-4倍的由镇人民政府联审联批会确认，5-10倍的报区民政局审批。

打卡发放。区民政局报区财政局复核后打卡发放。